**高雄醫學大學受委託經營高雄市立大同醫院組織規程**

99.06.08九十八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99.06.28第十六屆第九次董事會議通過

依教育部100.01.05台高二字第0990228554號函修正

100.04.12九十九學年度第九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04.13九十九學年度第九次附設醫院院務會議核備

100.04.14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00.04.22第十六屆第十七次董事會議通過

依教育部100.05.24臺高字第1000086610號函修正

100.06.07九十九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臨時會通過

100.06.08九十九學年度第十一次附設醫院院務會議通過

100.06.17九十九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暨第十一次行政聯席會議通過

100.06.24第十六屆第十九次董事會議通過

教育部100.08.05臺高字第1000134497號函核定第6、7、9、30及31條，並於100.08.05生效

教育部101.01.02臺高字第1000173290號函核定第1至5、8、10至29條，並溯及至100.08.05生效

101.01.09高醫秘字第1011100023號函公布，並溯及至100.08.05生效

100.02.14一００學年度第七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03.21一００學年度第八次附設醫院院務會議通過

101.03.15一００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04.20第十六屆第二十六次董事會議通過

教育部101.06.20臺高字第1010113708號函核定通過，並於101.06.20生效

101.08.14一０一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09.11一０一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10.17一０一學年度第三次附設醫院院務會議通過

101.11.18一０一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暨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11.24第十七屆第三次董事會議通過

教育部101.12.24臺高(三)字第1010248698號函核定第6至10、16、25、31及32條，自101.12.24生效

102.01.03高醫秘字第1011103698號函公布，自101.12.24生效

102.08.13一０二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10.16一０二學年度第三次附設醫院院務會議通過

102.11.12一０二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11.20一０二學年度第四次附設醫院院務會議通過

102.12.27一０二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01.11第十七屆第九次董事會議通過

教育部103.07.08臺高(一)字第1030100026號函核定第8至9、24至32條自核定函日期生效

103.08.07高醫秘字第1031102486號函公布，自103.07.08生效

103.07.15一０二學年度第十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07.16一０二學年度第十二次附設醫院院務會議通過

103.10.30一０三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11.17第十七屆第十五次董事會議通過

教育部104.01.06臺高(一)字第1030194930號函核定第21、31及32條自核定函日期生效

104.01.22高醫秘字第1041100196號函公布，自104.01.06生效

104.07.14一０三學年度第十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07.22一０三學年度第十二次附設醫院院務會議通過

104.11.17一０四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11.18一０四學年度第四次附設醫院院務會議通過

104.12.02一０四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12.28第十七屆第二十六次董事會議通過

教育部105.01.25臺教高(一)字第1040186060號函核定第1、3、5、7至35條自核定函日期生效

108.03.19一０七學年度第8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03.20一０七學年度第8次附設醫院院務會議通過

108.04.16一０七學年度第9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04.17一０七學年度第9次附設醫院院務會議通過

108.05.14一０七學年度第10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05.15一０七學年度第10次附設醫院院務會議通過

108.05.29 107學年度第4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7.18第十八屆第四十二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108.08.02臺教高(一)字第1080107589號函核定，自108年8月1日起生效

108.08.03高醫秘字第1080008015號函，自108.08.01生效

110.02.16 109學年度第7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2.17附設醫院109學年度第7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10.03.18 109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110.04.22第十九屆第十二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110.06.01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100068275號函

110.06.08高醫秘字第1100005484號函公布

110.12.14 110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12.15附設醫院110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10.12.30 11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11.01.20第19屆第22次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

111.02.16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110014595號函

111.02.21高醫秘字第1110001459號函公布

111.02.23高醫同管字第1110600514號函公布

111.09.20 111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09.21附設醫院111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11.12.22 11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12.03.21 111學年度第1次臨時院務會議通過

112.03.27 附設醫院111學年度第1次臨時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12.03.30 111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112.04.20 第19屆第37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112.06.27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120059812號函

112.07.24 高醫秘字第1120007209號函公布

|  |  |
| --- | --- |
| 第1條 | 依據高雄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訂定本規程。 |
| 第2條 | 本校受委託經營高雄市立大同醫院(以下簡稱本醫院)之任務如下：一、國民之保健、病人之診療與復健。二、提供醫學教育與學生之實習。三、促進醫學之研究與發展。 |
| 第3條 | 本醫院置院長一人，承本校校長之命綜理院務，並指導監督所屬單位主任、醫師及職員工，由本校校長提名具部定教授資格之專科主治醫師，經董事會同意後聘兼之；免兼或辭卸院長職務亦應經董事會同意。前項有關院長之任免辦法由本校另訂之。 |
| 第4條 | 本醫院設院長室，除院長外，置副院長二至三人，襄理院務；另置醫務秘書、高級專員及秘書，襄助院長、副院長處理醫療或行政有關業務。副院長由本醫院院長就本校專任教師、醫院管理專家或護理專家中遴選，提請本校校長聘兼之。醫務秘書由本醫院院長就具有主治醫師身分之人員中遴選，經本校校長同意後，由本醫院院長聘兼之。高級專員及秘書由本醫院院長就本校、本醫院、本校附屬機構(含受委託經營)或相關事業、或院外具相關專業技能、經驗或相當職級以上人員中遴選，經本校校長同意後，由本醫院院長聘兼之。 |
| 第5條 | 本醫院採主治醫師、專科完訓醫師及住院醫師制度，必要時得置顧問醫師、特約專科(主治)醫師或固定實習醫師。具本校教職之主治醫師及院聘資深主治醫師，應經本醫院院長提請本校校長同意後，由本醫院院長聘任之。未具本校教職之主治醫師、顧問醫師、特約專科(主治)醫師及其他各級醫師由本醫院院長核定後聘任之。 |
| 第6條 | 本醫院醫療單位得下設臨床各部、中心、科、室及組：一、內科部。（一）胃腸內科。（二）肝膽胰內科。（三）心臟血管內科。（四）胸腔內科，得下設呼吸治療組。（五）腎臟內科。（六）感染內科。（七）內分泌新陳代謝內科。（八）血液腫瘤內科。二、外科部。（一）神經外科（二）心臟血管外科（三）胸腔外科（四）整形外科（五）乳房外科（六）一般及消化系外科（七）大腸直腸外科**三**、婦產科。四、小兒科。五、眼科。六、耳鼻喉科。七、骨科。八、泌尿科。九、神經科。十、復健科十一、職業醫學科。十二、牙科。十三、麻醉科，置護理長一人。十四、檢驗科，得下設檢驗組及血庫組。十五、影像醫學科。十六、急診科。十七、皮膚科。十八、精神科。十九、家庭醫學科。二十、病理科。二十一、放射腫瘤科。二十二、重症加護室。二十三、應診療及研究之需要，得下設醫療整合中心及研究中心：（一）健康管理中心，得下設健康管理及行政服務等二組。（二）癌症中心，得下設癌症品質、癌症登記、癌症篩檢推廣及癌症個案管理等四組。（三）國際醫療中心，得下設醫療業務推廣及教育訓練等二組。（四）復健治療中心，得下設物理治療及職能治療等二組。（五）記憶及老化中心，得下設教學研發及業務管理推廣等二組。 |
| 第7條 | 前條各部、中心、科、室得各置主任一人，並得置組長、醫師、醫療相關專業人員、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醫療單位若置十人以上之主治醫師者，或醫療業務需求且經院長核准者，得置副主任一人。 |
| 第8條 | 本醫院設手術室，辦理病人手術事項，置主任一人，由主治醫師兼任之，其下置醫療相關專業人員、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 |
| 第9條 | 本醫院設護理部，辦理全院護理工作，置主任一人，其下置副主任、護理人員、醫療相關專業人員、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前項護理人員為護理督導、護理長、副護理長、專科護理師、護理師、護士、助產師(士)。 |
| 第10條 | 本醫院設專科護理室，辦理輔助專科及病人手術等醫療業務，置主任一人，得下置護理長一人、護理相關專業人員、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 |
| 第11條 | 本醫院設門診部，統籌管理有關各臨床單位之門診醫療業務事宜。置主任一人，其下置醫療相關專業人員及行政人員。 |
| 第12條 | 本醫院設藥學科，辦理藥事作業管理相關事宜，置主任一人，得置副主任一人，得下設藥品調劑、藥品管理及臨床藥學等三組，各置組長一人，其下置藥師、醫療相關專業人員、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 |
| 第13條 | 本醫院設營養室，辦理飲食供應工作。置主任一人，其下置醫療相關專業人員及行政人員。 |
| 第14條 | 本醫院設社區健康發展中心，從事健康促進、社區營造及居家護理相關事宜。置主任一人，其下置醫療相關專業人員及行政人員。 |
| 第15條 | 本醫院設社會服務室，辦理醫療社會工作及社會服務事宜。置主任一人，其下置醫療相關專業人員及行政人員。 |
| 第16條 | 本醫院設感染管制室，辦理院內感染管制事宜。置主任一人，由主治醫師兼任之，其下置護理人員、醫療相關人員、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 |
| 第17條 | 本醫院設管理室，辦理有關院務發展、企劃、公共事務、績效管理、醫療品質管理及推動內控制度等相關事宜，置主任一人，得置副主任一人，得下設行政、企劃、績效管理、公共事務及醫療品質等五組，各置組長一人，其下置醫療相關專業人員、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 |
| 第18條 | 本醫院設稽核室，辦理全院稽核等事宜，置主任一人及行政人員。前項有關稽核室主任之任免辦法另訂之。 |
| 第19條 | 本醫院設人力資源室，辦理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事務。置主任一人，其下置行政人員。 |
| 第20條 | 本醫院設總務室，辦理事務管理、出納業務、採購作業及全院共用醫材供應管理等事宜，置主任一人，得置副主任一人，得下設事務、出納及採購等三組，各置組長一人，其下置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 |
| 第21條 | 本醫院設財務室，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置主任一人，其下置行政人員。前項有關財務室主任之任免辦法另訂之。 |
| 第22條 | 本醫院設職業安全衛生室，辦理全院人員安全與衛生相關事務及院內外景觀、清潔、汙水處理，環境衛生等事宜。置主任一人，得下設職安及環保等二組，各置組長一人，其下置醫療相關專業人員及技術人員。 |
| 第23條 | 本醫院設工務室，辦理全院營造、機電及醫療工程事宜，置主任一人，得下設工務及醫學工程等二組，各置組長一人，其下置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 |
| 第24條 | 本醫院設資訊室，辦理有關資訊業務。置主任一人，其下置資訊工程師及行政人員。 |
| 第25條 | 本醫院設醫療事務室，辦理醫療事務、病歷管理事宜。置主任一人，得下設保險統計、病歷管理及醫事行政等三組，各置組長一人，其下置醫療相關專業人員及行政人員。 |
| 第26條 | 本醫院設聯合服務中心，辦理有關轉診、急診、健管、門診及住院病友之服務事宜，置主任一人，其下置醫療相關專業人員及行政人員。 |
| 第27條 | 本醫院設教學研究中心，辦理有關教育訓練、醫學研究及圖書管理等事宜，置主任一人，得置副主任一人，得下設教育訓練、臨床研究及圖書教材等三組，各置組長一人，其下置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 |
| 第28條 | 本醫院設長照整合中心，置主任一人，得下設教學研發及業務管理推廣等二組，各置組長一人，其下置長照相關專業人員及行政人員。 |
| 第29條 | 本規程第四條至第十七條、第十九條至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八條之主管均由本醫院院長提請本校校長同意後，由本醫院院長聘兼之。 |
| 第30條 | 本醫院依據政府相關法令及本醫院相關規定，得設置醫療相關專業人員、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前開人員之任用、晉升、考核及獎懲等辦法另訂之。 |
| 第31條 | 本醫院與院外機關建教合作，或受委託辦理醫療學術研究，得聘請人員，其編制員額依合約或業務需要另訂之。 |
| 第32條 | 本醫院臨床各部、中心、科、室及各單位之設置辦法及編制員額另訂之。 |
| 第33條 | 本醫院設院務會議，每季至少召開一次，審議下列重要院務事項。一、院務發展計畫、預算。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三、會議提案及院長提議事項。院務會議由本醫院相關單位主管及工會代表組成，組成人員如附表一所示。前項會議由本醫院院長擔任主席，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其決議事項應呈報本校校長及董事會。院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院長指定副院長代理之。 |
| 第34條 | 本醫院設行政首長會議，議決本醫院重要行政事項。行政首長會議由院長、副院長、醫務秘書、高級專員、秘書等組成之。前項會議由本醫院院長擔任主席，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主管列席。院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院長指定副院長代理之。 |
| 第35條 | 本醫院設下列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一、醫學教育暨研究委員會二、倫理委員會三、醫療品質暨病人安全委員會四、急診品質管理委員會五、癌症醫療品質委員會六、加護病房管理委員會七、營養膳食管理委員會八、輸血管理委員會九、藥事管理委員會十、管制藥品管理委員會十一、醫師聘任暨授權審核委員會十二、人事評議委員會十三、預算審核委員會十四、財物管理委員會十五、緊急應變委員會十六、資訊發展委員會十七、圖書管理委員會十八、病歷管理委員會十九、醫療轉銜整合照護委員會二十、醫療問題評估委員會二十一、手術室管理委員會二十二、專科護理師暨手術專責護理師管理委員會二十三、生物安全會二十四、母嬰親善推動委員會二十五、輻射安全管理委員會二十六、病理組織管理委員會二十七、感染管制委員會二十八、無菸害及無檳榔環境委員會二十九、對外合作推動委員會三十、 職員工申訴評議委員會三十一、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三十二、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三十三、健康促進醫院推動委員會三十四、電子病歷推動委員會三十五、採購委員會三十六、內部控制委員會三十七、重處理及使用說明書標示單次使用醫療器材作業管理委員會本醫院依政府法令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非依政府法令而認有設置必要者，應報請本校及董事會核備。 |
| 第36條 | 本醫院每學年按年度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五，用於改善學校師資、充實設備及撥充學校基金。 |
| 第37條 | 本規程經本醫院院務會議、本校校務會議及董事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表一

|  |
| --- |
| 高雄醫學大學受委託經營高雄市立大同醫院院務會議組成人員表 |
| 院長、副院長、醫務秘書、高級專員、秘書及下列人員： 一、內科部主任、胃腸內科主任、肝膽胰內科主任、心臟血管內科主任、胸腔內科主任、腎臟內科主任、感染內科主任、內分泌新陳代謝內科主任、血液腫瘤內科主任。 二、外科部主任、神經外科主任、心臟血管外科主任、胸腔外科主任、整形外科主任、乳房外科主任、一般及消化系外科主任、大腸直腸外科主任。三、婦產科主任四、小兒科主任五、眼科主任六、耳鼻喉科主任七、骨科主任八、泌尿科主任 九、神經科主任十、復健科主任十一、職業醫學科主任十二、牙科主任十三、麻醉科主任十四、檢驗科主任十五、影像醫學科主任十六、急診科主任十七、皮膚科主任十八、精神科主任十九、家庭醫學科主任二十、病理科主任二十一、放射腫瘤科主任二十二、重症加護室主任二十三、健康管理中心主任二十四、癌症中心主任二十五、國際醫療中心主任二十六、復健治療中心主任二十七、記憶及老化中心主任二十八、手術室主任二十九、護理部主任三十、專科護理室主任三十一、門診部主任三十二、藥學科主任三十三、營養室主任三十四、社區健康發展中心主任三十五、社會服務室主任三十六、感染管制室主任三十七、管理室主任三十八、稽核室主任三十九、人力資源室主任四十、總務室主任四十一、財務室主任四十二、職業安全衛生室主任四十三、工務室主任四十四、資訊室主任四十五、醫療事務室主任四十六、聯合服務中心主任四十七、教學研究中心主任 四十八、長照整合中心主任四十九、工會代表一人 |

|  |
| --- |
| **高雄醫學大學受委託經營高雄市立大同醫院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99.06.08九十八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99.06.28第十六屆第九次董事會議通過依教育部100.01.05台高二字第0990228554號函修正100.04.12九十九學年度第九次院務會議通過100.04.13九十九學年度第九次附設醫院院務會議核備100.04.14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100.04.22第十六屆第十七次董事會議通過依教育部100.05.24臺高字第1000086610號函修正100.06.07九十九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臨時會通過100.06.08九十九學年度第十一次附設醫院院務會議通過100.06.17九十九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暨第十一次行政聯席會議通過100.06.24第十六屆第十九次董事會議通過教育部100.08.05臺高字第1000134497號函核定第6、7、9、30及31條，並於100.08.05生效教育部101.01.02臺高字第1000173290號函核定第1至5、8、10至29條，並溯及至100.08.05生效101.01.09高醫秘字第1011100023號函公布，並溯及至100.08.05生效100.02.14一００學年度第七次院務會議通過100.03.21一００學年度第八次附設醫院院務會議通過101.03.15一００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101.04.20第十六屆第二十六次董事會議通過教育部101.06.20臺高字第1010113708號函核定通過，並於101.06.20生效101.08.14一０一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101.09.11一０一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101.10.17一０一學年度第三次附設醫院院務會議通過101.11.18一０一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暨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101.11.24第十七屆第三次董事會議通過教育部101.12.24臺高(三)字第1010248698號函核定第6至10、16、25、31及32條，自101.12.24生效102.01.03高醫秘字第1011103698號函公布，自101.12.24生效102.08.13一０二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102.10.16一０二學年度第三次附設醫院院務會議通過102.11.12一０二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通過102.11.20一０二學年度第四次附設醫院院務會議通過102.12.27一０二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103.01.11第十七屆第九次董事會議通過教育部103.07.08臺高(一)字第1030100026號函核定第8至9、24至32條自核定函日期生效103.08.07高醫秘字第1031102486號函公布，自103.07.08生效103.07.15一０二學年度第十二次院務會議通過103.07.16一０二學年度第十二次附設醫院院務會議通過103.10.30一０三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103.11.17第十七屆第十五次董事會議通過教育部104.01.06臺高(一)字第1030194930號函核定第21、31及32條自核定函日期生效104.01.22高醫秘字第1041100196號函公布，自104.01.06生效104.07.14一０三學年度第十二次院務會議通過104.07.22一０三學年度第十二次附設醫院院務會議通過104.11.17一０四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通過104.11.18一０四學年度第四次附設醫院院務會議通過104.12.02一０四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104.12.28第十七屆第二十六次董事會議通過教育部105.01.25臺教高(一)字第1040186060號函核定第1、3、5、7至35條自核定函日期生效108.03.19一０七學年度第8次院務會議通過108.03.20一０七學年度第8次附設醫院院務會議通過108.04.16一０七學年度第9次院務會議通過108.04.17一０七學年度第9次附設醫院院務會議通過108.05.14一０七學年度第10次院務會議通過108.05.15一０七學年度第10次附設醫院院務會議通過108.05.29 107學年度第4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8.07.18第十八屆第四十二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108.08.02 臺教高(一)字第1080107589號函核定，自108年8月1日起生效108.08.03 高醫秘字第1080008015號函，自108.08.01生效110.02.16 109學年度第7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10.02.17 附設醫院109學年度第7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110.03.18 109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110.04.22 第十九屆第十二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110.06.01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100068275號函110.06.08 高醫秘字第1100005484號函公布110.12.14 110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110.12.15 附設醫院110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110.12.30 11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111.01.20 第19屆第22次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111.02.16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110014595號函111.02.21 高醫秘字第1110001459號函公布111.02.23 高醫同管字第1110600514號函公布111.09.20 111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111.09.21 附設醫院111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111.12.22 11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112.03.21 111學年度第1次臨時院務會議通過112.03.27 附設醫院111學年度第1次臨時院務會議審議通過112.03.30 111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112.04.20 第19屆第37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112.06.27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120059812號函112.07.24 高醫秘字第1120007209號函公布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第1條依據高雄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訂定本規程。 | 第1條依據高雄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14條規定訂定本規程。 | 本條未修正。 |
| 本條刪除 | 第2條本校授權附設中和紀念醫院(以下簡稱附設醫院)接受高雄市政府委託經營高雄市立大同醫院(以下簡稱本醫院)。 | 依據本醫院機構名稱變更作業，刪除本條文。 |
| 第2條本校受委託經營高雄市立大同醫院(以下簡稱本醫院)之任務如下：一、國民之保健、病人之診療與復健。二、提供醫學教育與學生之實習。三、促進醫學之研究與發展。 | 第3條本醫院之任務如下：一、國民之保健、病人之診療與復健。二、提供醫學教育與學生之實習。三、促進醫學之研究與發展。 | 變更條序及修正文字內容。 |
| 第3條同現行條文 | 第4條本醫院置院長一人，承本校校長之命綜理院務，並指導監督所屬單位主任、醫師及職員工，由本校校長提名具部定教授資格之專科主治醫師，經董事會同意後聘兼之；免兼或辭卸院長職務亦應經董事會同意。前項有關院長之任免辦法由本校另訂之。 | 變更條序，條文內容未修正。 |
| 第4條同現行條文 | 第5條本醫院設院長室，除院長外，置副院長二至三人，襄理院務；另置醫務秘書、高級專員及秘書，襄助院長、副院長處理醫療或行政有關業務。副院長由本醫院院長就本校專任教師、醫院管理專家或護理專家中遴選，提請本校校長聘兼之。醫務秘書由本醫院院長就具有主治醫師身分之人員中遴選，經本校校長同意後，由本醫院院長聘兼之。高級專員及秘書由本醫院院長就本校、本醫院、本校附屬機構(含受委託經營)或相關事業、或院外具相關專業技能、經驗或相當職級以上人員中遴選，經本校校長同意後，由本醫院院長聘兼之。 | 變更條序，條文內容未修正。 |
| 第5條同現行條文 | 第6條本醫院採主治醫師、專科完訓醫師及住院醫師制度，必要時得置顧問醫師、特約專科(主治)醫師或固定實習醫師。具本校教職之主治醫師及院聘資深主治醫師，應經本醫院院長提請本校校長同意後，由本醫院院長聘任之。未具本校教職之主治醫師、顧問醫師、特約專科(主治)醫師及其他各級醫師由本醫院院長核定後聘任之。 | 變更條序，條文內容未修正。 |
| 第6條本醫院醫療單位得下設臨床各部、中心、科、室及組：一、內科部。（一）胃腸內科。（二）肝膽胰內科。（三）心臟血管內科。（四）胸腔內科，得下設呼吸治療組。（五）腎臟內科。（六）感染內科。（七）內分泌新陳代謝內科。（八）血液腫瘤內科。二、外科部。（一）神經外科（二）心臟血管外科（三）胸腔外科（四）整形外科（五）乳房外科（六）一般及消化系外科（七）大腸直腸外科**三**、婦產科。四、小兒科。五、眼科。六、耳鼻喉科。七、骨科。八、泌尿科。九、神經科。十、復健科十一、職業醫學科。十二、牙科。十三、麻醉科，置護理長一人。十四、檢驗科，得下設檢驗組及血庫組。十五、影像醫學科。十六、急診科。十七、皮膚科。十八、精神科。十九、家庭醫學科。二十、病理科。二十一、放射腫瘤科。二十二、重症加護室。二十三、應診療及研究之需要，得下設醫療整合中心及研究中心：（一）健康管理中心，得下設健康管理及行政服務等二組。（二）癌症中心，得下設癌症品質、癌症登記、癌症篩檢推廣及癌症個案管理等四組。（三）國際醫療中心，得下設醫療業務推廣及教育訓練等二組。（四）復健治療中心，得下設物理治療及職能治療等二組。（五）記憶及老化中心，得下設教學研發及業務管理推廣等二組。 | 第7條本醫院醫療單位得下設臨床各部、中心、科、室及組：一、內科部。（一）胃腸內科。（二）肝膽胰內科。（三）心臟血管內科。（四）胸腔內科，得下設呼吸治療組。（五）腎臟內科。（六）感染內科。（七）內分泌新陳代謝內科。（八）血液腫瘤內科。二、外科部。（一）神經外科（二）心臟血管外科（三）胸腔外科（四）整形外科（五）乳房外科（六）一般及消化系外科（七）大腸直腸外科**三**、婦產科。四、小兒科。五、眼科。六、耳鼻喉科。七、骨科。八、泌尿科。九、神經科。十、復健科十一、職業病科。十二、牙科。十三、麻醉科，置護理長一人。十四、檢驗科，得下設各組：（一）檢驗組（二）血庫組十五、影像醫學科，置組長一人。十六、急診科。十七、皮膚科。十八、精神科。十九、家庭醫學科。二十、病理科。二十一、放射腫瘤科。二十二、重症加護室。 二十三、健康管理中心，得下設各組：（一）健康管理組。（二）行政服務組。二十四、癌症中心，得下設各組：（一）癌症品質組。（二）癌症登記組。（三）癌症篩檢推廣組。（四）癌症個案管理組。二十五、國際醫療中心，得下設各組：（一）醫療業務推廣組。（二）教育訓練組。二十六、復健治療中心，得下設各組：（一）物理治療組（二）職能治療組二十七、記憶及老化中心，得下設各組：（一）教學研發組（二）業務管理推廣組本醫院因臨床業務需要，得增設其他相關醫療單位，並得於各醫療單位業務範圍內，下設各類加護室、檢查室及治療室等。 | 1. 變更條序。
2. 修正職業病科為職業醫學科。
3. 修正中心條序及呈現方式。
4. 刪除第二項「本醫院因臨床業務需要，得增設其他相關醫療單位，並得於各醫療單位業務範圍內，下設各類加護室、檢查室及治療室等。」
 |
| 第7條同現行條文 | 第8條前條各部、中心、科、室得各置主任一人，並得置組長、醫師、醫療相關專業人員、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醫療單位若置十人以上之主治醫師者，或醫療業務需求且經院長核准者，得置副主任一人。 | 變更條序，條文內容未修正。 |
| 第8條同現行條文 | 第9條本醫院設手術室，辦理病人手術事項，置主任一人，由主治醫師兼任之，其下置醫療相關專業人員、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 | 變更條序，條文內容未修正。 |
| 第9條本醫院設護理部，辦理全院護理工作，置主任一人，其下置副主任、護理人員、醫療相關專業人員、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前項護理人員為護理督導、護理長、副護理長、專科護理師、護理師、護士、助產師(士)。 | 第10條本醫院設護理部，辦理全院護理工作，置主任一人，副主任、護理人員、醫療相關專業人員、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前項護理人員為護理督導、護理長、副護理長、專科護理師、護理師、護士、助產師(士)。 | 變更條序及修正文字。 |
| 第10條本醫院設專科護理室，辦理輔助專科及病人手術等醫療業務，置主任一人，得下置護理長一人、護理相關專業人員、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 | 第11條本醫院設專科護理室，辦理輔助專科及病人手術等醫療業務，置主任一人。得下設護理長一人及護理相關專業人員、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 | 變更條序及修正文字內容。 |
| 第11條本醫院設門診部，統籌管理有關各臨床單位之門診醫療業務事宜。置主任一人，其下置醫療相關專業人員及行政人員。 | 第12條本醫院設門診部，統籌管理有關各臨床單位之門診醫療業務事宜。置主任一人，其下置醫療相關人員及行政人員。 | 變更條序及修正文字。 |
| 第12條本醫院設藥學科，辦理藥事作業管理相關事宜，置主任一人，得置副主任一人，得下設藥品調劑、藥品管理及臨床藥學等三組，各置組長一人，其下置藥師、醫療相關專業人員、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 | 第13條本醫院設藥學科，辦理藥劑管理事務。置主任一人，得設副主任一人，得下設藥品調劑、藥品管理及臨床藥學等三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藥師，其下置醫療相關專業人員、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 | 變更條序及修正文字內容。 |
| 第13條同現行條文 | 第14條本醫院設營養室，辦理飲食供應工作。置主任一人，其下置醫療相關專業人員及行政人員。 | 變更條序，條文內容未修正。 |
| 第14條同現行條文 | 第15條本醫院設社區健康發展中心，從事健康促進、社區營造及居家護理相關事宜。置主任一人，其下置醫療相關專業人員及行政人員。 | 變更條序，條文內容未修正。 |
| 第15條本醫院設社會服務室，辦理醫療社會工作及社會服務事宜。置主任一人，其下置醫療相關專業人員及行政人員。 | 第16條本醫院設社會服務室，辦理醫務社會工作及社會服務事宜。置主任一人，其下置醫療相關專業人員及行政人員。 | 變更條序及修正文字。 |
| 第16條同現行條文 | 第17條本醫院設感染管制室，辦理院內感染管制事宜。置主任一人，由主治醫師兼任之，其下置護理人員、醫療相關專業人員、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 | 變更條序，條文內容未修正。 |
| 第17條本醫院設管理室，辦理有關院務發展、企劃、公共事務、績效管理、醫療品質管理及推動內控制度等相關事宜，置主任一人，得置副主任一人，得下設行政、企劃、績效管理、公共事務及醫療品質等五組，各置組長一人，其下置醫療相關專業人員、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 | 第18條本醫院設管理室，辦理有關院務發展、企劃、公共關係、績效及醫療品質管理、推動內控制度等相關事宜，置主任一人、得設副主任一人，得下設行政企劃、績效管理、公共關係及醫療品質等四組，各置組長一人、醫療相關專業人員及行政人員。 | 1. 變更條序。
2. 修正組別名稱。
3. 將原先行政企劃組分成行政組及企劃組二組。
 |
| 第18條同現行條文 | 第19條本醫院設稽核室，辦理全院稽核等事宜，置主任一人及行政人員。前項有關稽核室主任之任免辦法另訂之。 | 變更條序，條文內容未修正。 |
| 第19條同現行條文 | 第20條本醫院設人力資源室，辦理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事務。置主任一人，其下置行政人員。 | 變更條序，條文內容未修正。 |
| 第20條本醫院設總務室，辦理事務管理、出納業務、採購作業及全院共用醫材供應管理等事宜，置主任一人，得置副主任一人，得下設事務、出納及採購等三組，各置組長一人，其下置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 | 第21條本醫院設總務室，辦理總務事宜，置主任一人，得設副主任一人，得下設事務、出納、採購等三組，各置組長一人，其下置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 | 變更條序及修正文字內容。 |
| 第21條同現行條文 | 第22條本醫院設財務室，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置主任一人，其下置行政人員。前項有關財務室主任之任免辦法另訂之。 | 變更條序，條文內容未修正。 |
| 第22條本醫院設職業安全衛生室，辦理全院人員安全與衛生相關事務及院內外景觀、清潔、汙水處理，環境衛生等事宜。置主任一人，得下設職安及環保等二組，各置組長一人，其下置醫療相關專業人員及技術人員。 | 第23條本醫院設職業安全衛生室，辦理全院人員安全與衛生相關事務及院內外景觀、清潔、汙水處理，環境衛生等事宜。置主任一人，得下設職安、環保等二組，各置組長一人，其下置醫療相關專業人員及技術人員。 | 變更條序及修正文字內容。 |
| 第23條本醫院設工務室，辦理全院營造、機電及醫療工程事宜，置主任一人，得下設工務及醫學工程等二組，各置組長一人，其下置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 | 第24條本醫院設工務室，辦理全院營造、機電、醫療工程事宜。置主任一人，得下設工務、醫學工程等二組，各置組長一人，其下置醫療相關專業人員及技術人員。 | 變更條序及修正文字內容。 |
| 第24條同現行條文 | 第25條本醫院設資訊室，辦理有關資訊業務。置主任一人，其下置資訊工程師及行政人員。 | 變更條序，條文內容未修正。 |
| 第25條本醫院設醫療事務室，辦理醫療事務、病歷管理事宜。置主任一人，得下設保險統計、病歷管理及醫事行政等三組，各置組長一人，其下置醫療相關專業人員及行政人員。 | 第26條本醫院設醫療事務室，辦理醫療事務、病歷管理事宜。置主任一人，得下設保險、病歷、醫政等三組，各置組長一人，其下置醫療相關專業人員及行政人員。 | 變更條序及修正組別名稱。 |
| 第26條本醫院設聯合服務中心，辦理有關轉診、急診、健管、門診及住院病友之服務事宜，置主任一人，其下置醫療相關專業人員及行政人員。 | 第27條本醫院設聯合服務中心，辦理有關轉診、急診、健管、門診及住院病友之服務事宜，置主任一人，醫療相關人員及行政人員。 | 變更條序及修正文字內容。 |
| 第27條本醫院設教學研究中心，辦理有關教育訓練、醫學研究及圖書管理等事宜，置主任一人，得置副主任一人，得下設教育訓練、臨床研究及圖書教材等三組，各置組長一人，其下置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 | 第28條本醫院設教學研究中心，辦理有關教育訓練、醫學研究、圖書管理等事宜，置主任一人，得設副主任一人，得下設教育訓練、臨床研究、圖書室等三組，各置組長一人，其下置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 | 變更條序及修正組別名稱。 |
| 第28條本醫院設長照整合中心，置主任一人，得下設教學研發及業務管理推廣等二組，各置組長一人，其下置長照相關專業人員及行政人員。 | 第29條本醫院設長照整合中心，置主任一人，得下設教學研發、業務管理推廣等二組，各置組長一人，其下置長照相關專業人員及行政人員。 | 變更條序及修正文字。 |
| 第29條本規程第四條至第十七條、第十九條至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八條之主管均由本醫院院長提請本校校長同意後，由本醫院院長聘兼之。 | 第30條本規程第5條至第18條、第20條至第21條、第23條至第29條之主管均由本醫院院長提請本校校長同意後，由本醫院院長聘兼之。 | 變更條序，條文條號。 |
| 第30條同現行條文 | 第31條本醫院依據政府相關法令及本醫院相關規定，得設置醫療相關專業人員、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前開人員之任用、晉升、考核及獎懲等辦法另訂之。 | 變更條序，條文內容未修正。 |
| 第31條同現行條文 | 第32條本醫院與院外機關建教合作，或受委託辦理醫療學術研究，得聘請人員，其編制員額依合約或業務需要另訂之。 | 變更條序，條文內容未修正。 |
| 第32條本醫院臨床各部、中心、科、室及各單位之設置辦法及編制員額另訂之。 | 第33條本醫院臨床各部、中心、科、室及各單位之設置辦法及編制員額另訂定之。 | 變更條序及修正文字。 |
| 第33條同現行條文 | 第34條本醫院設院務會議，每季至少召開一次，審議下列重要院務事項。一、院務發展計畫、預算。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三、會議提案及院長提議事項。院務會議由本醫院相關單位主管及工會代表組成，組成人員如附表一所示。前項會議由本醫院院長擔任主席，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其決議事項應呈報本校校長及董事會。院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院長指定副院長代理之。 | 變更條序，條文內容未修正。 |
| 第34條同現行條文 | 第35條本醫院設行政首長會議，議決本醫院重要行政事項。行政首長會議由院長、副院長、醫務秘書、高級專員、秘書等組成之。前項會議由本醫院院長擔任主席，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主管列席。院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院長指定副院長代理之。 | 變更條序，條文內容未修正。 |
| 第35條本醫院設下列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一、醫學教育暨研究委員會二、倫理委員會三、醫療品質暨病人安全委員會四、急診品質管理委員會五、癌症醫療品質委員會六、加護病房管理委員會七、營養膳食管理委員會八、輸血管理委員會九、藥事管理委員會十、管制藥品管理委員會十一、醫師聘任暨授權審核委員會十二、人事評議委員會十三、預算審核委員會十四、財物管理委員會十五、緊急應變委員會十六、資訊發展委員會十七、圖書管理委員會十八、病歷管理委員會十九、醫療轉銜整合照護委員會二十、醫療問題評估委員會二十一、手術室管理委員會二十二、專科護理師暨手術專責護理師管理委員會二十三、生物安全會二十四、母嬰親善推動委員會二十五、輻射安全管理委員會二十六、病理組織管理委員會二十七、感染管制委員會二十八、無菸害及無檳榔環境委員會二十九、對外合作推動委員會三十、 職員工申訴評議委員會三十一、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三十二、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三十三、健康促進醫院推動委員會三十四、電子病歷推動委員會三十五、採購委員會三十六、內部控制委員會三十七、重處理及使用說明書標示單次使用醫療器材作業管理委員會本醫院依政府法令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非依政府法令而認有設置必要者，應報請本校及董事會核備。 | 第36條本醫院設下列委員會：一、醫學教育暨研究委員會二、倫理委員會三、醫療品質暨病人安全委員會四、急診品質管理委員會五、癌症醫療品質委員會六、加護病房管理委員會七、營養膳食管理委員會八、輸血管理委員會九、藥事管理委員會十、管制藥品管理委員會十一、醫師聘任暨授權審核委員會十二、人事評議委員會十三、預算審核委員會十四、財物管理委員會十五、緊急應變委員會十六、資訊發展委員會十七、圖書管理委員會十八、病歷管理委員會十九、醫療轉銜整合照護委員會二十、醫療問題評估委員會二十一、手術室管理委員會二十二、專科護理師暨手術專責護理師管理委員會二十三、生物安全會二十四、母嬰親善推動委員會二十五、輻射安全管理委員會二十六、病理組織管理委員會二十七、感染管制委員會二十八、無菸害及無檳榔環境委員會二十九、對外合作推動委員會三十、 職員工申訴評議委員會三十一、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三十二、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三十三、健康促進醫院推動委員會三十四、電子病歷推動委員會三十五、採購委員會三十六、內部控制委員會三十七、重處理及使用說明書標示單次使用醫療器材作業管理委員會前項各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另訂定之。本醫院依政府法令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非依政府法令而認有設置必要者，應報請本校及董事會核備。 | 變更條序及修正文字。 |
| 第36條同現行條文 | 第37條本醫院每學年按年度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五，用於改善學校師資、充實設備及撥充學校基金。 | 變更條序，條文內容未修正。 |
| 第37條本規程經本醫院院務會議、本校校務會議及董事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38條本規程經本醫院院務會議、本校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院務會議、本校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1. 變更條序及修正審核程序。
2. 依據112年6月27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120059812號函逕行修正，刪除「報請教育部核定」等字。
 |

| **修正附表** | **現行附表** | **說明** |
| --- | --- | --- |
|

|  |
| --- |
| 高雄醫學大學受委託經營高雄市立大同醫院院務會議組成人員表 |
| 院長、副院長、醫務秘書、高級專員、秘書及下列人員： 一、內科部主任、胃腸內科主任、肝膽胰內科主任、心臟血管內科主任、胸腔內科主任、腎臟內科主任、感染內科主任、內分泌新陳代謝內科主任、血液腫瘤內科主任。 二、外科部主任、神經外科主任、心臟血管外科主任、胸腔外科主任、整形外科主任、乳房外科主任、一般及消化系外科主任、大腸直腸外科主任。三、婦產科主任四、小兒科主任五、眼科主任六、耳鼻喉科主任七、骨科主任八、泌尿科主任 九、神經科主任十、復健科主任十一、職業醫學科主任十二、牙科主任十三、麻醉科主任十四、檢驗科主任十五、影像醫學科主任十六、急診科主任十七、皮膚科主任十八、精神科主任十九、家庭醫學科主任二十、病理科主任二十一、放射腫瘤科主任二十二、重症加護室主任二十三、健康管理中心主任二十四、癌症中心主任二十五、國際醫療中心主任二十六、復健治療中心主任二十七、記憶及老化中心主任二十八、手術室主任二十九、護理部主任三十、專科護理室主任三十一、門診部主任三十二、藥學科主任三十三、營養室主任三十四、社區健康發展中心主任三十五、社會服務室主任三十六、感染管制室主任三十七、管理室主任三十八、稽核室主任三十九、人力資源室主任四十、總務室主任四十一、財務室主任四十二、職業安全衛生室主任四十三、工務室主任四十四、資訊室主任四十五、醫療事務室主任四十六、聯合服務中心主任四十七、教學研究中心主任 四十八、長照整合中心主任四十九、工會代表一人 |

 |

|  |
| --- |
| 高雄醫學大學受委託經營高雄市立大同醫院院務會議組成人員表 |
| 院長、副院長、醫務秘書、高級專員、秘書及下列人員： 一、內科部主任、胃腸內科主任、肝膽胰內科主任、心臟血管內科主任、胸腔內科主任、腎臟內科主任、感染內科主任、內分泌新陳代謝內科主任、血液腫瘤內科主任。 二、外科部主任、神經外科主任、心臟血管外科主任、胸腔外科主任、整形外科主任、乳房外科主任、一般及消化系外科主任、大腸直腸外科主任。三、婦產科主任四、小兒科主任五、眼科主任六、耳鼻喉科主任七、骨科主任八、泌尿科主任 九、神經科主任十、復健科主任十一、職業病科主任十二、牙科主任十三、麻醉科主任十四、檢驗科主任十五、影像醫學科主任十六、急診科主任十七、皮膚科主任十八、精神科主任十九、家庭醫學科主任二十、病理科主任二十一、放射腫瘤科主任二十二、重症加護室主任二十三、健康管理中心主任二十四、癌症中心主任二十五、國際醫療中心主任二十六、復健治療中心主任二十七、記憶及老化中心主任二十八、手術室主任二十九、護理部主任三十、專科護理室主任三十一、門診部主任三十二、藥學科主任三十三、營養室主任三十四、社區健康發展中心主任三十五、社會服務室主任三十六、感染管制室主任三十七、管理室主任三十八、稽核室主任三十九、人力資源室主任四十、總務室主任四十一、財務室主任四十二、職業安全衛生室主任四十三、工務室主任四十四、資訊室主任四十五、醫療事務室主任四十六、聯合服務中心主任四十七、教學研究中心主任 四十八、長照整合中心主任四十九、工會代表一人 |

 | 修正職業病科為職業醫學科。 |